

會務報導：

- 壹、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 9-6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項：1. 107 年技委會工作計畫：(1) 訪視三福西盛、利昌氣體、大專氣體、大益氣體、良欣氣體、聯豐五堵工廠、立豐炭酸、新瑞僑、洽隆、正弘氣體及聯銓氣體。(2) 辦理委託檢驗站新進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3) 辦理會員日本東京參訪研習(5 月 23-27 日辦理)。(4) 辦理檢驗站專業人員年度教育訓練(11 月 23-24 日辦理)。
2. 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檢驗「高壓氣體容器」產品責任險，年度新保險合約書。
- 貳、本會與氣體公會、勞動部職安署三會 106 年度「安全伙伴」專案業已執行結案，完成內容如下：(1) 組成安全衛生技術團隊，訪視輔導公、協會會員計 4 家。(2) 完成辦理高壓氣體安全宣導會北、中、南區共 3 場次，課程如下：(a) 氧氣及富氧環境的火災危害。(b) 惰性氣體及缺氧危害。(c) 個人防護具選用。(d) 液氧、液氮、液氫超低溫儲槽灌充系統。(e) 客戶端氫氣管線系統。(f) 相關法令解說。(3) 完成氣體實務撰稿計 2 項：(a) 小液灌(LGC)檢測制度及 RFID 系統。(b)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機械完整性(MI)之變更管理。(4) 完成亞洲工業氣體協會(AIGA)作業標準之出版品轉譯中文化，計 7 項：(a) 氧氣及富氧環境的火災危害(AIGA 005/10)。(b) 惰性氣體及缺氧危害(AIGA 08/11)。(c) 個人防護具選用(AIGA066/10)。(d) 液氧、液氮、液氫超低溫儲槽灌充系統(AIGA085/13)。(e) 客戶端氫氣管線系統 AIGA087/14)。(f) 氧氣地下導管及管路系統(AIGA021/12)。(g) 防駛離事件預防(AIGA092/15)(5) 撰寫事故案例(12 案例)
- 參、107 年 1 月 18 日本會上(106)年度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11,010 檢驗支數 327,994 不合格數 1,168 不合格率 0.36%，83 年至 106 年度總計檢驗戶數 164,032 檢驗支數 5,296,938 不合格數 41,075 不合格率 0.78%)
- 肆、107 年 1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函謂該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西藥優良運銷準則」，詳細內容可至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 伍、106 年 12 月 15 日台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捌仟元整祝賀，該會選舉結果由蔡承穎先生當選理事長。
- 陸、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函轉依原承保內容續約之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檢驗「高壓氣體容器」產品責任險，新年度保險合約影本予各檢驗站。

柒、106年12月20日發函各檢驗站於107年1月10日前將未登錄使用之106年度識別環寄還本會以便核對後依程序銷毀。

捌、106年12月26日寄出107年度黃色識別環和識別貼紙予各水壓檢驗站及紅色束帶予超音波檢驗站。

法規及政令宣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修正，修正後之條文摘錄如下：

第1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第8條 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第9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一、醫護人員。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第15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第16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第23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本規則除第四條第三項已另定施行日期、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一

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十六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通報：

- 壹、高壓氣體容器重新充填前應實施充填前檢查，檢查主要以目視檢查方式執行、檢查項目應含鋼瓶瓶體有無損傷生銹變形或火灼、耐壓測試有效期限是否逾期（耐壓試驗有效期限為自耐壓測試合格日起三年）、充填氣體別之刻印、容器外部塗裝顏色、附件如瓶閥等有無損傷或變形…等項目。充填前檢查如發現容器外部損傷或銹蝕嚴重已達報廢標準，該容器應即停止使用並予報廢，不可送往檢測站要求再做耐壓試驗。未經充填前檢查之高壓氣體容器，不得再用於灌氣。
- 貳、用於填充液態氮、液態氧、液態氫之可搬式液化氣體容器（俗稱小液罐），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要求實施自主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安全閥能否在額定壓力下作動、壓力表能否正常顯示、…等。
- 參、容器外部刻印不明或經任意竄改，盡止對該容器做耐壓試驗，也盡止將該容器使用於灌充高壓氣體。
- 肆、本會鋼瓶檢查合格識別環限定由本會委託檢驗站於鋼瓶檢查合格後將其套於瓶閥下，禁止將此識別環寄至台灣以外之地區使用。
- 伍、複合材料氣體容器耐壓測試壓力應遵循原製造商之規定（一般會將相關訊息標籤張貼於容器外部），不可任意超壓測試。超壓測試恐將對該氣體容器造成永久性傷害。

事故案例分享

事故描述：據外國媒體與中國媒體報導：2017年4月17日上午9時30分左右，中國無錫市新吳區后宅鎮一氣體公司乙炔灌充場發生火災，起火點位於該公司乙炔灌裝平台，大火瞬間漫延引燃廠房內近百只乙炔鋼瓶，火災發生時現場情況十分驚人。經緊急搶救兩個多小時後終於將火災控制。本事故造成數百只乙炔鋼瓶被燒毀，廠房屋頂塌陷，所幸無人傷亡。

事故可能之原因：1. 灌充設備材質劣化，造成氣體洩漏瀰漫積滯於作業空間。2. 灌充作業中接頭未鎖緊，造成燃性氣體外洩積滯。3. 靜電火花引燃外洩之乙炔氣體。4. 香煙等明火引燃外洩之氣體。5. 電器開關之火花引燃外洩之氣體。6. 瓶中吸附性物質如丙酮等含量不足。7. 灌充乙炔時灌充速度太快瓶身溫升太高。8. 其他不明原因。

防範對策：1. 所有灌充設備皆設接地裝置。2. 乙炔鋼瓶灌氣時，應控制灌充速度

或置於水池中灌氣。3. 灌充作業場所嚴禁煙火。3. 乙炔鋼瓶灌氣前檢查吸附物質含量。4. 乙炔鋼瓶不可超量充填乙炔。5. 落實充填前檢查。6 灌充作業中隨時注意充填灌充壓力。.



圖一起火瞬間



圖二 火勢漫延